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管理层成员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共计 10 人（以下合称“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对象承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 年度不低于 36,0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49,0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59,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77,000 万元+ (A-B) × (1+i)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94,000 万元+ (A-B) × (1+i) 万元，若 2018 年度 (A-B) 为负数，则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仍为不低于 94,000 万元（注：A 指上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B 指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i 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扣除公司投资陶氏益农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若经公司年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应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三个月

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二、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02.11 万元、49,106.70 万元、50,115.76 万元、77,177.20 万元、79,100.25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陶氏益农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金额 -13,104.88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040 号《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 103,489.06 万元，扣除公司投资陶氏益农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13,104.88 万元，核心管理团队最终需以现金向公司补偿 11,283.93 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核心管理团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243.07 万元，核心管理团队表示将努力筹措资金以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核心管理团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